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陈业钢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陈业钢名下的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按照流拍价格以物抵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接受以物抵债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和向关联方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已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仲崇纲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